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1,374.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6,208.3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122,648.76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1,103,585.89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70,476.0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

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